鄞州区征管办2017年度政务公开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鄞州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鄞政办发〔2017〕86号）及《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2017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目标管理考核的通知》（鄞政办发〔2017〕155号）的文件要求，特向社会公布鄞州区征管办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等情况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七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统计时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

**一、概述**

（一）工作整体推进情况

在办政府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以加强“征迁信息四公开”的理念，建立“合法、真实、公平、及时”的房屋征迁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今年我办继续加大信息公开的力度，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制度规范情况

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并确立为常态性、基础性工作。出台区征管办（城中村改造办）《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及门户网站信息发布的管理制度》等制度，从制度上创新，从创新中把控。公开方式主要以新闻、公告、通知和网站发布等形式，所有公开的信息均严格遵守信息发布秩序，每条信息发布前必须经办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并做到及时发布、及时更新。

（三）落实和制定相关配套措施情况

为妥善处理好公开和保密的关系，对即将进入公开程序的各类政府信息均进行了保密审查；对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我办出台了《鄞州区征管办关于依申请信息公开的处理办法》，规范我办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一）信息公开的数量和类别

2017年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416条，主要涉及计划总结、拆迁动态、安置房建设情况、裁决通知等拆迁群众需知晓和参与的内容。2017年度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中，征迁计划和动态信息416条；征收决定公告14个；公示及通知公告122条，并在鄞州日报、宁波日报等纸质媒体上发布相关的征迁类新闻。

（二）信息公开的形式

1、公告和送达

在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和集体所有土地拆迁前均在现场张贴征收决定公告和拆迁公告；对被征收人和被拆迁人的入户评估结果均在现场进行公告；征补决定和裁决书均按规定送达给当事人或公告。

2、网上公开

公众通过征管办门户网站的“政务公开”、“政策法规”、“办事指南”等多个栏目可查阅征管办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领导信箱”、“公众信箱”等栏目；通过“在线咨询”栏目，可向征管办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意见，并可查询答复意见。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2017年度，我办收到公众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34 条，34条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没有超时答复，其中网络申请12件，信函申请22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本年度在政府信息公开中没有发生相关收费和减免情况。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本年度没有因主动政府信息公开、更正政府信息产生的行政复议和诉讼事件。因依申请公开产生的行政复议和诉讼事件有2起。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常态化、制度化范畴，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二是加大政府信息公开覆盖面，按照实际情况调整和充实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

三是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完善力度，进一步明确各职能科室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承担的职责，对违反政府信息公开要求的科室和个人追究相应责任，确保社会公众政府信息知情权的有效落实；

四是加大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建立政府信息公开档案，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指导，规范保密审查程序，确保涉密信息不上网、不宣传、不泄漏。

七、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本年度我办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鄞州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2017年12月21日